

附表一

信託管理計劃書

有關涉及青山寺（或青山古寺或青山禪院，以下稱 "青山寺"）物業的慈善信託

青山寺慈善信託管理計劃書

簡稱

1. 本文件可稱 "青山寺慈善信託管理計劃書"。（以下稱 "本計劃書"）

釋義

2. (i) 在本計劃書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委任人" 指有權委任信託理事或其繼任人的人

"法庭" 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庭，包括公開法庭及內庭

"保管受託人" 指根據本文第 5 條而被委任為保管受託人的信託法團

"信託理事會" 指根據本文第 9 條而被委任的信託理事會

"青山寺" 指青山寺(或青山古寺或青山禪院)。為免生疑問，青山寺不包括青雲觀在內

"青雲觀" 指青雲觀

(ii) 除非明文另有所指，否則本計劃書所指的任何政府職位也包括在政府架構重組後或因其他原因替換同一職位的新職銜的接任人。

慈善信託管理計劃的成立

3. 青山寺慈善信託(下稱 "該信託")管理計劃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任懿君法官於 2002 年 5 月 23 日在高院雜項案件 2001 年第 4818 號中判令(下稱 "該法庭命令")獲准成立，條款一如本計劃書所述。

信託的資產

4. 該信託的資產或基金(下稱 "信託財產")包括：

(1) 在該法庭命令當日，以青山寺名義或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全部動產及不動產，不論是否與其他人共同持有，亦不論是否以明訂或默示的信託形式所持有，且包括但不限於本文附錄指明的財產；

(2) 在該法庭命令當日或之後，由信託理事會接受或以其他途徑取得的捐贈、認捐或遺贈予該信託的所有金錢和財產；以及

(3) 任何該信託財產積累所得的收入。

保管受託人

5. (1) 根據該法庭命令所載條款，以下的法團獲委任為該信託的保管受託人（下稱 "該保管受託人"）：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 13 樓匯豐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 (2) 該法團須擔任保管受託人一職直至辭去該職為止，或者經不少於信託理事會四分之三成員的定或由法庭下令，可予免職。
 - (3) 保管受託人如按上述條款辭職或遭免職時，信託理事會須以它認為合適的條件委任新的保管受託人。
6. 信託財產的法律產權須歸保管受託人所有。
 7. 任何須經蓋章的文件或文書的簽立，須由保管受託人以保管受託人身分蓋章簽立。

信託的目的

8. 該信託財產須歸保管受託人持有，並由信託理事會以信託形式管理，以達致弘揚佛教教義和道理，並可順帶宣揚道教及儒家思想中與佛教不悖的教義和道理等一般性的慈善目標。上述的一般性慈善目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目的：
 - (1) 弘揚佛教教義和道理，導人依佛，覺悟佛祖大慈大悲，在精神上和實際上奉行佛道。在不損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把青山寺（及當有需要時，連同附近的地方和建築物）妥為管理，以供信眾參拜佛祖和其他佛教神祇。同時，亦致力促進和鼓勵大眾到青山寺參觀，並為此提供各類設施，使訪客及遊人可享用收費或免費的茶點和協助；
 - (2) 提供慈善服務並勸人按佛教教義和道理行善；
 - (3) 接收、設立、保持和管理寺院或廟宇、以供大眾參拜佛祖及其他佛教神祇；
 - (4) 宣講和弘揚佛教及其他已確立的佛教宗派教義，並且設立和管理佛教文化中心，為傳揚佛教教義印製和派發宗教刊物；
 - (5) 設立及經營不牟利的醫療、教育和慈善設施，藉以鼓勵大眾明白和接受佛教；
 - (6) 為青山寺駐寺的住持、僧侶及其他員工提供宿舍及其他附屬設施，並經信託理事會酌情允許後，亦為青雲觀的住持、僧侶及員工提供宿舍及其他附屬設施；
 - (7) 設立及管理堂社，供安放先人骨灰及／或靈位之用（不論收費與否），並按佛教、道教或中國傳統習俗儀式在青山寺或其他地方舉行或安排法事、儀式、講道、宗教儀式或其他祭禮。
 - (8) 建造及管理骨灰匣龕或普同塔或其他搭建物，以安放骨灰（不論需否收費）；
 - (9) 根據信託理事會不時按佛教教義和道理而定採納的政策，向孤兒和貧困人士提供支援和協助；

- (10) 開展、成立、興建、維持、改善、管理或監督非牟利的學校、學院、佛寺、醫院或其他類似機構；以及
- (11) 組織團體或小組以協助佛教信徒成立助念團和放生會

信託理事會的委任

9. 信託理事會須由不少於 10 名而又不超過 15 名下列人士或類別人士組成：
 - (1) 屯門鄉事委員會主席；
 - (2) 青山寺的住持；
 - (3) 不超過 3 名由青雲觀註冊司理書面委任的青雲觀族或堂的成員；獲委任者也可是司理本身或其中部分司理；
 - (4) 不超過 1 名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書面委任的具華人廟宇管理經驗的人士；
 - (5) 不超過 1 名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書面委任的代表；
 - (6) 不超過 3 名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書面委任的佛教傑出人士或對佛教有深切認識的人士，以及不超過 1 名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的道教傑出人士或對道教有深切認識的人士；
 - (7) 不超過兩名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書面委任具良好聲譽而且社會地位卓著的非政府官員人士；
 - (8) 不超過 2 名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書面委任的屯門區內知名人士。
10. (1) 信託理事的任期從下列的時間開始：
 - (i) 若屬第 9(1)條的情況，將由其接受委任時開始；
 - (ii) 若屬第 9(2)條的情況，將由其被委任為青山寺住持時開始；
 - (iii) 若屬第 9(3)、(4)、(5)、(6)、(7)及(8)條的情況，則由其被書面委任時開始。
- (2) 上述任期將有效至—
 - (i) 若屬第 9(1)及(2)條的情況，任期至該信託理事根據第 14(1)條辭去職位、或是經法庭頒令而遭撤職、或是至其停止擔任有關的職位或按《破產條例》（第 6 章）規定經已破產或是精神上失卻行為能力或死亡為止（以先達到者為準）；
 - (ii) 若屬第 9(3)至(8)條的情況，有關委任將以 3 年為期，或直至該信託理事根據第 14(1)條辭去職位、或是遭委任人以書面依此條款撤職、或是至其按《破產條例》（第 6 章）規定經已破產或是精神上失卻行為能力或死亡為止（以先達到者為準）。為免生疑問，凡屬第 9(3)至(8)條情況委任的信託理事，皆可在任期屆滿後再被委任，而且可由其委任人行使絕對酌情 定權，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撤去其職位；
- (3) 信託理事若根據第 10(2)條載述的情況而離職，其委任人有權以書面另委人選代替，而該人選獲得委任即可成為信託理事。不過，若屬第 9(1)及(2)條的情況，則該等職位的繼任人將自動成為信託理事。

- (4) 除非出任信託理事的人士已簽署表明接受任命並願意出任信託人而且有關聲明書已加入信託理事會記錄冊內，否則該名人士無權擔任信託理事。

信託理事會的權力

11. 除非本文件或任何法律或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信託理事會可按出席會議理事大多數人的 定行事。
12. 為達致該信託的一般慈善目的或本文件第 8 條載述的目的（但不包括進一步或其他的目的），信託理事會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和舉辦任何種類的服務或活動，包括但不局限於下列各項—
- (1) 獲取、購買、取得、持有和享用任何性質或種類以及位於任何地點的土地、建築物、宅院或物業單位，以及接受該等土地、建築物、宅院、或物業單位的租賃，以達致該信託的目的、累積信託財產的收入，以及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II 部的規定進行投資；
 - (2) 按信託理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將當其時歸屬或屬於該信託的任何土地、建築物、宅院、物業單位、按揭、債權證、證券、資金、股份、抵押、或船隻或其他貨品及實產批出、出售、轉易、轉讓、退回、交換、分劃、交出、按揭、批租、再轉讓、移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但須遵守本計劃書所訂的任何限制；
 - (3) 設立和打理草藥、種籽、花卉及蔬果樹木園林，以作展覽、研究和牟利之用；
 - (4) 為達致該信託任何一個或多個目的，尋求或接受捐款，以及接受任何財產的捐贈，無論有關捐款或捐贈財產是否受到任何特別信託所約束；
 - (5) 促進和鼓勵公眾參觀任何以弘揚佛教教義和道理為宗旨又或是由該信託管理的寺院和廟宇，以加強公眾對這方面的認識；同時，並為此提供各類設施，使訪客和遊人可享用收費或免費的茶點和協助；以及
 - (6) 管理和維持青山寺，使之可以成為一所供公眾參拜的地方，並在可行及可能的情況下，把青山寺與青雲觀一併經營或管理；並為達致有關經營或管理，按信託理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和條件，與陶嘉儀祖或陶族達成協議。
13. 在符合下文規定而又不妨礙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信託理事會同時也獲特別授權可進行任何或所有下列事宜，只要該等事宜是對該信託的目的有助益—
- (1) 進入信託財產並將之接管；
 - (2) 接管、收取然後發出收存記認，並保護所有屬於信託財產的簿冊、文件、文據、據法權產和其他任何性質的資產；
 - (3) 不時甄選合適的銀行，並開立和維持不同的銀行帳戶，而且存入和維持足夠的款項，該等款項的數目由信託理事會行使酌情權決定，認為需要作支付該信託日常普通開支、銷費和其他現有或將有或可能不時會有的其他支出之用；
 - (4) 承擔或安排為座落在該信託土地上的廟宇、寺院和其他建築物與搭建物進行維修、修葺或翻新工程；

- (5) 按信託理事會認為合理的租金、收費或利潤，以及期限和條款與條件，把該信託的地產或其中任何部分批租或發出許可，但必須確保，此條款或任何其他條款絕不可被解釋為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准許把青山寺通常或不時用以進行宗教典禮或祭祀儀式的主要或附屬建築物或搭建物及與該等建築物或搭建物直接毗連的土地出租或發出許可。
- (6) 管理該信託的行政和一般事務和利益，並收取應付予該信託的帳面債項或款項，審查和研究該信託的帳簿、記錄和事務，把這些權力的必要或附帶支出、工資、薪酬、費用、開支和支付款項記入信託財產，並從中支付有關款項，支付該信託的正當債項（包括但不限於法院在高等法院雜項案件 1992 年第 562 號、1994 年第 2084 號和 2001 年第 4818 號所命令須從信託財產中支付的訟費），在信託理事會認為權宜或必需的情況下，為該信託提出申索或法律程序或就針對該信託的申索或法律程序答辯（視乎情況而定），並就針對保管受託人或信託理事會任何成員或住持正當執行職務的任何法律程序答辯，以及撤銷所有有關申索或法律程序及／或作出和解；
- (7) 根據他們認為合適的薪金或報酬和條款，聘請人員或委任代理人包括專業代理人，以執行他們於本計劃書下的職務和權力；
- (8) 在信託理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該信託的管理或行政引起的任何事宜，向法院尋求指引或命令（包括修訂本計劃書的命令）；
- (9) 聘請一名秘書（"秘書"），輔以或不輔以其他秘書及／或文書支援人員，以便該信託的管理或行政工作得以順利執行；
- (10) 根據信託理事會認為能確保有效管理該信託而合理必需的條款及條件，委任任何信託理事會認為合資格的人為投資經理，就全部或部分信託財產的投資事宜提供意見，並酌情管理有關投資；
- (11) 在信託理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任何一般或特別目的委任小組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或以上信託理事及其他不時根據信託理事會議委任或增選的其他人士，但任何小組委員會的成員至少一半須為信託理事會成員，而任何小組委員會主席必須為信託理事會成員。本計劃書載列的信託理事會會議程序，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改後，適用於小組委員會會議；
- (12) 在本計劃書訂明的範圍內，信託理事會有全權不時制訂、更改和撤銷有關業務處理的規例，包括召集會議；
- (13) 在本計劃書訂明的範圍內，信託理事會可以在任何時間，在他們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為該信託的行政和青山寺或其任何部分的管理，不論青雲觀是否包括在內，作出安排，並制訂及擬定附例和規則，並可在任何時間按他們認為合適的情況，修訂、更改或廢除上述任何附例或規則；以及
- (14) 在不抵觸前述條款的情況下，執行信託理事會認為與該信託前述權力或目的有關，或附帶於或有助於達到該信託的目的或其中任何目的，並可以方便地進行的任何其他行為或事宜。

信託理事會的職責

14. 在不減少或免除法律賦予信託人的一般職責的前提下，信託理事會有以下特別職責—

- (1) 有意辭任信託理事的成員，必須給予其他信託理事不少於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唯在利益衝突或其他為避免對該信託造成影響或損害的合理必需情況下，可以縮短通知期；
- (2) 在任何時間，所有屬於該信託或為該信託以信託形式持有的投資，若尚未存於保管受託人名下，應即時轉入保管受託人名下；
- (3) 在任何時間，列於該信託任何銀行帳戶貸方的所有現金，如信託理事會無須用作日常運作和管理開支，應盡快支付予保管受託人，由保管受託人以保管受託人之名義，根據信託理事會給予的指引，以信託形式為該信託進行投資；
- (4) 在有需要維護該信託的利益或資產時，或為了改善該信託的管理或行政，信託理事會須向法院尋求指引，修訂本計劃書；以及
- (5) 信託理事會須提供和保存記錄冊和帳簿。

信託理事會的會議程序

15. 信託理事會須在會議中，盡快互選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任期直至出任有關職位一周年後的首次會議為止，或直至他們不再出任信託理事為止。但主席和副主席在期滿卸任時，他們有資格再度當選。
16. 信託理事會須依照下列規定召開會議—
 - (1) 首次會議必須在本計劃書獲法院批准，並在首屆信託理事會（青山寺的主持除外）獲委任後三個月內舉行；
 - (2) 由本計劃書獲批准日期起計，每年度內舉行定期會議不少於四次；
 - (3) 任何兩次會議相隔時間不得超過五個月；以及
 - (4) 除第(1)分段另有規定外，主席或副主席可於任何時間召開會議，並必須在佔數目不少於百分之三十的信託理事提出要求時，由主席或副主席召開會議。
17. 信託理事會會議通知書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七整天（不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由秘書送達每位理事，而每一張通知書內須列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會議議程。
18. 緊急會議（下稱 "特別會議"）可由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由副主席全權酌情決定召開，而會議通知書可於會議前不足七天發出，但不得少於兩整天（不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並須於送達的通知書顯眼位置，清楚列明是 "特別會議" 和 "緊急事件"。
19. 會議通知書可循以下方式實行送達—
 - (1) 面交理事；
 - (2) 傳真往理事提供的傳真號碼；
 - (3) 以電郵方式寄往理事最後為人所知的電郵地址；
 - (4) 依理事提供的地址以普通郵件寄給理事；

(5) 把通知書留在理事最後為人所知的住所或營業地點或辦事處，該通知書必須放在密封的信封內，並註明致該理事。

但特別會議的通知書只可以上述第(1)或(5)分段指明的方式送達。

20. 如信託理事會議決在指定的相隔時間舉行會議，而決議已訂明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則秘書須把有關決議副本，以及任何其後影響上述決議的信託理事會決議副本，以第 19 條所指方法送達每名信託理事，而無須再就每一次會議送達會議通知書。
21. 信託理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必須超過信託理事數目的百分之五十，除非信託理事會另有議決。
22. 信託理事會會議須由主席主持；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主持；如兩人都缺席，則由在場理事中互選一人充當是次會議主席。
23. 所有授權或規定須由信託理事會作出的作為、事項或事情，必須由出席會議的信託理事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決定，或由大多數信託理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決定，不論簽署是在同一份文件上或在同一份文件的不同副本上。
24. 在信託理事會會議上，每名出席理事就每項審議事項均有一票投票權，如票數均等，主持會議的理事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信託理事可親自投票，或授權將會親自出席有關會議的其他信託理事代為投票。但信託理事必須在會議前申報利益（如有者），如任何信託理事在審議事項上有利益衝突，該理事必須放棄就該審議事項表決。
25. 每次信託理事會舉行會議，秘書須負責備存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須由主持會議的人核證，證明是信託理事會有關會議的真實記錄。經核證的會議記錄須予以存檔，在任何理事提出要求時，須能提交予其查閱。任何信託理事可複印並保存此等會議記錄的副本。
26. 除本計劃書另有具體規定外，信託理事會會議程序將不時由信託理事會自行決定。
27. 由於須履行信託理事會的職能和責任而使用的文書或其他支援服務所引致的合理開支，將由該信託撥款支付。

保管受託人的職能

28. 信託財產的管理權和行使該信託的權力或酌情權將歸屬於並持續歸屬於信託理事會。
29. 信託財產的戶名將歸屬於保管受託人。保管受託人將負責保管所有證券，以及有關證券所有權的文件。
30. 保管受託人必須贊同並履行所有必需的行為，以便讓信託理事會行使獲賦予的管理權和其他權力或酌情權。除非要求保管受託人贊同的事宜違反信託，則另當別論。特別是保管受託人須准許信託理事會保管和控制足夠資金，以應付該信託的日常運作及管理開支。凡信託理事會認為保管受託人須贊同或履行任何必需的行為，以便讓信託理事會行使獲賦予的管理權、其他權力或酌情權，信託理事會須在通過有關事宜的決議中加入有關請求，要求保管信託人贊同或履行有關行為，並須把經主席親自核證的決議真確副本交給保管信託人。

青山寺住持

31. 青山寺將設住持一名（下稱 "該住持"）。該住持是當然信託理事，該住持與負責主持宗教儀式的助手每月可獲發放酬金，數額將由信託理事會其他成員決定。住持的任期及權力將由信託理事會的其他成員依據佛教信條、常規及習俗決定，但最終須經信託理事會的其他成員通過。法院可頒令把該住持撤職，信託理事會其他成員亦可以過半數票決定，以精神或身體方面無行為能力、行為不當或違反信託理事會的決議及／或指示及／或指引的理由，把住持撤職。
32. 首任住持將由信託理事會的其他成員以過半票數通過委任。其後，繼任住持將根據佛教信條、常規及習俗委任，但最終須經信託理事會的其他成員通過。
33. 信託理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批准某候選人繼任住持，而無須為有關決定作出解釋。

住持的職能及權力

34. 該住持須負責青山寺一切宗教事務的日常運作和管理，包括但不局限於供奉佛祖和青山寺其他敬奉的神祇，主持或安排法事、儀式、講道或其他服務，並負責寺內宗教人員的紀律及等級劃分的事宜；該住持在上述方面須遵守信託理事會不時發出的指示及指引。經信託理事會批准，該住持可接受青雲觀註冊司理的委任，出任青雲觀的住持或主管，並在可行及可能的情况下，把青山寺和青雲觀作為一個整體經營或管理；該住持在這方面亦須遵守信託理事會發出的指示及指引。

信託的行政費用

35. 因執行和管理該信託及信託財產，以及為達到該信託的任何目的而提供，執行或進行的所有活動或服務而引致及附帶的所有適當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保管受託人一貫的費用，須先從信託財產中的收入撥款支付。但若於任何時間信託財產沒有收入，則盡可能從信託財產的資本或其他捐助中撥款支付。
36. 信託理事會將獲該信託發還所有適當的費用及開支，但沒有權收取任何收費、酬金或費用。若經法院批准，則另當別論。
37. 保管受託人將可支取酬金，酬金按法院批准本計劃書時批核的水平釐定。保管受託人須定期約每六個月，向信託理事會遞交服務帳單，以供審批。

處置及使用信託財產的限制

38. （即使本文件作出明示或暗示）本計劃書的任何條文都不得視作授權將信託財產或其收入，包括青山寺目前座落的土地，繳付，使用或運用作非慈善用途。
39. 除非取得現任信託理事會的同意，否則須經法院批准才可出售或轉讓第 131 約第 604、417、418、440、559、564、565、718、719 及 729 號地段的法定權益或實益權益的業權。

40. 除非第 38 及 39 條條款有所規定，否則所有違反第 38 及 39 條條款規定而對信託財產所作的處置將被視作無效。

帳目

41. 信託理事會須安排保存適當記錄，紀錄有關信託財產的所有交易，並須安排擬備每個財政年度的帳目結算表，即每年直至 3 月 31 日，或其他由信託理事會不時議決的合適日期的結算表，有關結算表須包括收支帳目和資產負債表。
42. 信託財產的帳目及帳目結算表須經執業會計師審核，而核數師如認為合適，須根據報告（如有的話）核證有關結算表。

豁免法律責任

43. 除非信託理事會被判犯有嚴重疏忽、故意或罔顧後果失責、或行為不當，否則他不須就身為信託理事而為其作為或不作為負上個人責任。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其代表也無須就其個人在本計劃書下的責任或義務，負上個人或代表政府負上任何責任。

法律

44. 香港適用的一般法律及成文法，尤其是《信託人條例》（第 29 章）的條文將適用於規管該信託；但若本計劃書另有明示或暗示對上述條例條文作出修改，則另當別論。

附錄

(1) 房地產

第 131 約第 604、417、418、440、484、559、564、565、628、718、719 及 729 號地段。

- (2) 政府於 1977 年 12 月為收回第 132 約第 546 號地段所支付收地款項連累算利息，現交存於高等法院，而截至 2002 年 5 月 6 日為止，該筆款項總數為港幣 130,518,383.37 元，以及截至該法庭命令的日期的所有累算利息。

附表二

採納費：	港幣伍萬元 一次性收費，費用包括審查及簽立一切有關成立之文件，以便將資產轉入該信託戶口並安排及設立報帳之各項帳目。
行政費：	年率為該信託資產總值之 0.2%，最低之年費為港幣拾萬元。
專項費用：	理事會若應邀執行有別於上述之額外工作將收取專項費用，收費基準以時間衡量，現時每小時平均收費為三佰美元。
支出金額及實付費用：	包括行政開支，如影印費、郵費、長途電話費、專遞費、傳真費等由該信託基金支付，每年最低收費為港幣伍佰元。

註 1：然而陶族某成員對政務署為該觀新近委任之司理其合法性，提出司法覆核興起下一輪訴訟，本席暫時得知雙方對接管人已達成共識，餘下明日再行處理，無論如何該寺及該觀之業權經已塵埃落定。